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2018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17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收益	1,568	1,297
股東應佔溢利	20	23
基本每股盈利	2.78港仙	3.07港仙

本人謹代表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京東方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半年度業績。

回顧期內，集團錄得收益1,568,000,000港元，對比2017年上半年之1,297,000,000港元，上升21%。集團之經營溢利為2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股東應佔溢利為20,000,000港元，與2017年同期比較，下跌13%。

於上半年度，集團從主要股東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獲得穩定的薄膜電晶體(TFT)面板供應，有助贏取客戶訂單及開展生產，令銷售收益增加。與此同時，由於集團的TFT業務比重增大，而TFT市場價格競爭劇烈，以致TFT銷售之毛利率受壓。集團於回顧期內，亦投入較多資源於TFT業務的人才發展及營運擴充上，影響集團整體邊際利潤表現。

然而，隨著集團TFT業務繼續增長，集團於該業務之生產流程及成本控制之技能及經驗已不斷累積及增強，期望為集團逐步改善TFT模組之毛利率。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佈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中期股息（2017上半年：無）。

業務回顧

汽車顯示屏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汽車顯示屏之銷售收益達1,178,0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上升30%。此業務佔集團總收益約75%。

於上半年度，集團的TFT模組銷售迅速增長。集團於成都的兩條TFT模組組裝生產線全面量產，生產效率逐漸改善。再者，一些來自歐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至大尺寸的TFT模組訂單亦投入量產，促使TFT汽車顯示屏業務規模加快擴充。

歐洲市場之銷售收益持續增加，而歐洲汽車客戶趨向採用中至大尺寸的TFT顯示模組。此等產品之平均售價高，但在價格競爭下，毛利率相對較低，此乃造成收益增加而毛利率下跌的原因。可幸，集團已成功建立一群策略性客戶，他們的訂單以量大及穩定為特徵，將有利建立TFT模組生產的經濟規模。

於回顧期內，中國市場之銷售收益錄得顯著增長，此乃由於應用於汽車的TFT模組及觸屏產品之銷售持續增長，當中以中至大尺寸模組尤其受市場歡迎。在京東方面板穩定供應下，集團的中國客戶基礎日益鞏固，有利TFT模組業務長遠拓展。

集團的TFT模組業務規模日益增加，單色顯示屏業務於集團銷售結構比重相對地呈下降趨勢，再加上銷量及售價仍處於下降壓力，毛利潤難免受影響。可幸，集團於單色顯示屏業務擁有豐富的生產及品質監控經驗，再加上客源頗為集中，方便銷售訂單管理及生產營運成本控制，有利集團穩定該業務之邊際利潤。集團仍視單色顯示屏為汽車顯示屏業務的主要基礎產品，現時客戶主要來自歐洲、中國及日本。此外，一些新興汽車市場如印度及南美洲等，亦會對單色顯示屏有一定需求，此業務仍會為集團帶來一定的收入及利潤貢獻。

工業顯示屏業務

工業顯示屏業務於2018年上半年度錄得收益390,000,000港元，與2017年上半年的收益相約，此業務佔集團總收益約25%。

工業顯示屏業務仍以歐洲及美國市場為重心，現時工業顯示屏的基礎應用仍以單色顯示屏佔大多數，主要應用於電錶及工業儀器等，客源包括來自歐洲、美國以至中國內地工業客戶。2018年上半年，受惠於集團的鞏固客戶基礎，令工業顯示屏業務銷售收益維持穩定。惟此等業務以量大、相對較低平均售價及較低毛利率為特徵，利潤未能錄得增長。

歐洲之家電客戶漸多轉為採用TFT顯示模組，集團亦已在上半年度，爭取到若干應用在家電之TFT模組訂單並逐步展開量產。

來自美國之銷售收益於回顧期內續有增長，此乃與集團已完成調整美國業務的客戶組合，以及美國工業市場復甦有關。美國市場的TFT模組訂單於上半年度亦見增長，訂單數量雖然不大，但此情況反映美國TFT市場的發展機遇。

前景

汽車顯示屏業務

集團的TFT汽車顯示屏業務已發展至超越單色汽車顯示屏業務。京東方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穩定供應TFT面板予集團。再者，京東方提供集團之全面品質支援，以及度身設計的面板專案，均有助集團在具挑戰的TFT市場環境成功爭取訂單。隨著TFT訂單不斷增加，集團在TFT模組生產效率、生產物料採購、TFT業務生產人力資源管理，以至物流成本控制上已累積相當經驗。現時，TFT模組生產正在邁向達致規模效應的軌道。

集團在歐洲一向擁有深厚的汽車客戶基礎，並貢獻穩定的TFT汽車模組訂單，且仍有進一步發展空間。集團已鎖定成都廠房為主力生產歐洲客戶中至大尺寸TFT模組產品的基地，以更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及加強生產效率，相信下半年度汽車TFT模組業務的邊際利潤可望持續改善。

主席報告

中國汽車客戶於下半年度將有更多訂單進入量產期，彰顯前景樂觀。然而，中美之間的貿易戰將可能影響中國汽車製造商的出口銷量，某些客戶可能因而延緩下達訂單。集團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儘管TFT模組為集團車載業務發展之主軸，集團仍會兼顧單色顯示屏業務之發展，切合於歐洲、中國及日本不同客戶的需要，以鞏固該業務之收入來源。同時，集團亦會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及生產流程，以穩定該業務之溢利貢獻。

工業顯示屏業務

現時工業顯示屏的基礎應用仍單色顯示屏佔大多數，主要應用於電錶及工業儀器等；而家電客戶應用TFT顯示模組趨勢持續，此市場具有龐大增長空間。預期來自歐洲電錶範疇的訂單未來數年皆持續穩定，而隨著美國工業設備用品市場復甦，亦將有一定數量的單色顯示屏訂單持續量產。集團發展工業顯示屏業務的過程中，

一方面需要配合家電客戶的要求設計TFT模組產品，同時亦需兼顧仍沿用單色顯示屏的客戶。

集團將持續優化歐美市場的工業單色顯示屏產品組合，適度平衡生產數量與產品價值，提升產線效益。同時，集團認為歐美市場存在TFT工業顯示產品的發展空間，銷售團隊會投入更多資源，發掘TFT產品的潛在業務機會，以提高工業顯示屏業務的整體銷售收入。

發展策略

預期TFT模組業務將繼續擴展，集團也正在發展標準平台化TFT模組推廣客戶採用，以達到更大的經濟規模。集團作為京東方的唯一車載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的平台，未來會結合京東方的各種優勢，包括面板研發、生產流程、人力資源管理、管理架構等，在鄰近京東方TFT面模生產基地如成都和合肥等地加強相互合作，擴展業務。尤其在系統業務，車載抬頭顯示器(HUD)，觸控屏及相關顯示技術研發等高增值範圍方面加強發展。

面對中美緊張貿易關係而產生的不明朗因素，集團將保持警覺，對相關銷售訂單謹慎處理，務求減低風險。集團並會進一步加強內部生產管理、銷售及採購之訂單審核，作為風險緩和措施。

科技發展

數碼駕駛座顯示方案在汽車市場中逐漸流行，有關之技術是把多塊顯示屏置於大玻璃蓋板之下，集多個數碼及資訊影音儀器於一身。用於此方案的多為兩塊12.3吋TFT顯示屏，為令兩塊顯示屏看似融為一體，我們研發出堅固的TFT模組及延伸光學貼合技術，以產生一致對稱的影像。目前為止，集團已製成四款度身設計的駕駛座顯示模組，其中兩款將於本年內逐漸投產。

建基於數碼駕駛座方案技術，我們更進一步鑽研曲面方案，為乘客提供更佳之能見度及更具美感的設計。然而，曲面方案的發展障礙主要源於高成本、低產能及難以控制的品質。有見及此，集團展開冷成型技術相關之研發項目(Cold Forming Technology)以令產品達致較高產能及品質。

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顯示技術作為當前柔性顯示的最佳解決方案，近年來也逐漸走進車載顯示領域。京東方集團作為全球OLED的主要供應商，正在積極佈局車載OLED市場，目前已啟動車規級OLED產品研發。集團作為京東方唯一車載模組及系統產品銷售平台，也與京東方一同積極開拓歐洲及中國車載OLED市場，相信未來將獲得良好回報。

集團首創車用a-Si閘極驅動電路基板(Gate On Array, GOA)顯示方案，我們利用先進的ADS技術，使a-Si GOA方案不但能符合汽車應用的高要求，且能於低溫下穩定運作，並較低溫多晶矽液晶顯示器(LTPS)成本更低，為客戶提供經濟方案。

在LTPS技術方面，其高透過率的特點非常適合車載抬頭顯示器(HUD)，上半年集團已中標並成功開發一款LTPS HUD產品，未來還將借助京東方LTPS技術優勢努力開拓更多應用市場。

車載系統產品研發方面，集團依託顯示器件優勢繼續深入開發增強現實抬頭顯示器(AR HUD)和車載後視鏡等產品，並已與國內多家汽車客戶接洽。另外，集團已與某些中國著名汽車製造廠加強戰略合作，相信未來將會產出更多充實的成果。

觸控屏方面，集團正在研發10.1吋及12.8吋的多層外置式產品(Multi-Layer On Cell)，此技術省卻使用額外的觸控面板及光學貼合工序，令製成品價格較為相宜。此外，我們亦正在發展10.25吋及12.3吋的全內置式觸控屏(Full In-cell Touch)，此方案的好處在於邊框更窄及表面反射減少，能迎合高端汽車市場的需求。

致意

現時集團雖尚在TFT模組業務的快速拓展階段，但已初步掌握業務的成功發展要素，並已建立及實現於TFT模組發展策略內，相信未來數年將可逐漸獲得成果。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業務夥伴、股東及企業全體人員致謝，你們的同行令管理層更添動力，向目標進發。

姚項軍

主席

香港 • 2018年8月28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收益	3	1,568,096	1,296,612
其他營運收入	4	25,218	23,030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 存貨之變動		(96,943)	66,953
原材料及耗用品		(996,803)	(938,084)
員工成本		(262,590)	(233,559)
折舊		(50,946)	(49,135)
其他營運費用		(158,784)	(137,679)
經營溢利		27,248	28,138
融資成本	5(a)	-	(49)
佔聯營公司虧損		-	(491)
除稅前溢利	5	27,248	27,598
所得稅	6	(6,778)	(5,056)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期溢利		20,470	22,542
每股盈利 (港仙)	7		
基本		2.78仙	3.07仙
攤薄		2.78仙	3.07仙

第12至27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載於附註13(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本期溢利	20,470	22,54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 重整類別之調整) :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項目 :		
權益投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公平價值儲備淨變動 (不可撥回)	64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項目 :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匯兌 儲備之變動淨額	(10,376)	28,354
－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儲 備淨變動 (可撥回)	(3,496)	1,164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13,808)	29,5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全面收益 總額	6,662	52,060

第12至27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334	491,169
— 以經營租賃權益 持有土地作自用	9,245	9,678
	525,579	500,847
聯營公司權益	4,436	4,436
無形資產	5,760	-
其他財務資產	-	13,069
非流動訂金	68,288	63,010
遞延稅項資產	6,686	10,348
	610,749	591,710
流動資產		
存貨 9	707,007	803,152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06,547	850,855
其他財務資產	-	20,700
可收回稅項	6,589	1,013
3個月以上到期之 定期存款 11	179	222,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245,723	980,402
	2,766,045	2,878,259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	542,825	656,784
應付稅項	1,471	32
遞延收益	4,286	1,344
應付股息	7,352	-
	555,934	658,160
流動資產淨額	2,210,111	2,220,09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20,860	2,811,8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167	8,162
遞延收益	11,342	1,606
資產淨值	2,801,351	2,802,041
股本及儲備 13		
股本	183,794	183,794
儲備	2,617,557	2,618,247
權益總額	2,801,351	2,802,041

第12至27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可撥回)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不可撥回)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結餘	183,764	1,306,815	(32,243)	(488)	-	17,927	21,549	720,191	514,092	2,731,607
於2017年之 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	-	22,542	22,542
其他全面收益	-	-	28,354	1,164	-	-	-	-	-	29,518
全面收益總額	-	-	28,354	1,164	-	-	-	-	22,542	52,060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交易	-	-	-	-	-	489	-	-	-	489
去年獲准派發之 末期股息	-	-	-	-	-	-	-	-	(18,376)	(18,376)
於2017年6月30日 結餘	183,764	1,306,815	(3,889)	676	-	18,416	21,549	720,191	518,258	2,765,780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可撥回)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不可撥回)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結餘	183,794	1,307,585	30,891	1,736	-	18,466	21,549	720,191	517,829	2,802,041
始初應用香港財 務報告第9號 之影響	-	-	-	1,760	(1,760)	-	-	-	-	-
於2018年1月1日 結餘調整	183,794	1,307,585	30,891	3,496	(1,760)	18,466	21,549	720,191	517,829	2,802,041
於2018年之 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	-	20,470	20,470
其他全面收益	-	-	(10,376)	(3,496)	64	-	-	-	-	(13,808)
全面收益總額	-	-	(10,376)	(3,496)	64	-	-	-	20,470	6,662
出售股本證券透過其 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價值計量	-	-	-	-	1,696	-	-	-	(1,696)	-
去年獲准派發之 末期股息	-	-	-	-	-	-	-	-	(7,352)	(7,352)
於2018年6月30日 結餘	183,794	1,307,585	20,515	-	-	18,466	21,549	720,191	529,251	2,801,351

第12至27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來自／(用作) 經營之現金	68,369	(115,868)
已繳稅款		
– 已繳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所得稅	(5,670)	(1,831)
– 已繳付之香港及中國以外之 司法權區稅項	(1,583)	(3,339)
來自／(用作) 經營活動之 淨現金	61,116	(121,038)
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83,845)	(109,19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4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 獲得政府補助款項	19,638	–
購買企業財務報表系統執行成本	(6,764)	–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券款項	–	32,574
購入存款證款項	(11,775)	–
贖回存款證所得款項	32,900	10,084
存放銀行定期存款款項	(187,500)	(941,189)
贖回銀行定期存款款項	409,458	993,481
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360	–
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12,042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 相關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15,500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7,909	12,584
來自／(用作) 投資活動之 淨現金	208,067	(1,658)
償還銀行貸款	–	(8,890)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	(49)
用作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	(8,9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淨增加／(減少)	269,183	(131,63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402	1,098,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62)	6,424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723	973,461

第12至27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8年8月28日獲核准發佈。

除必需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7年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經選取的部分附註，其中所包括的解釋，闡明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包括本報告第28頁內。

就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是節錄自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分類。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a)。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它規定了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步應用的累計效應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儲備的影響。

	千元
公平價值儲備 (可撥回)	
於2018年1月1日轉撥至與現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有關的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撥回) 及公平價值儲備 (可撥回) 的增加	1,760
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撥回)	
於2018年1月1日轉撥自與現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有關的公平價值儲備 (可撥回) 及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撥回) 的減少	(1,76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 — 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按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

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可撥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可撥回），以致公平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劃轉。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可撥回））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重新分類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2018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可撥回)			
股本證券(附註(i))	-	296	29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可撥回)			
債務證券(附註(ii))	-	12,773	12,77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i)和(ii))	13,069	(13,069)	-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惟符合資格並由本集團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者則除外。於2018年1月1日，由於投資為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將其股本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可撥回)。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繼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可撥回)。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均保持不變。

於2018年1月1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因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式較早予以確認。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不可撥回))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i) 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當折現率的影響很重大時，預期現金差額的折現將使用以下折現率：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可用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根據以下任何一項為基礎：

-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這是預期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這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於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的損失撥備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模型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於結算日對當前和預測的總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的損失撥備以相等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損失撥備則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在結算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當借款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債務時，而不需要本集團追討如實現擔保(如果持有)等行為。本集團認為定量和定性的資料是合理和可支持，包括那些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獲得的過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須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於實際或預期待有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的業績於實際或預期待有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是以單獨為基礎或以集體為基礎進行的。當評估以集體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損益。本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i) 信貸虧損 (續)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被撤銷 (部分或全部) 至沒有切實恢復的前景。這種情況一般發生於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的金額時。

之前撤銷而其後收回的資產會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回撥。

(iii) 過渡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資料並無重列，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 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為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若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 (不可撥回)。

- 如果在初始應用日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 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的收入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已將初步應用的累積效應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2018年1月1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的時間

過往，貨品銷售產生的收益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在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了對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按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善資產（如在建工程），而客戶在該資產創造或改善時擁有控制權；
- C.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付款。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於本集團確認貨品銷售產生的收益時產生重大影響。考慮到合約條款及本集團的業務慣例，貨品銷售不符合隨時間的推移確認收入的標準，因此有關收益繼續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於2018年1月1日，本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a) 經營分部業績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中期財務報告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分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a) 經營分部業績 (續)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一致之收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及聯營公司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中國（所在地）	537,869	398,753
歐洲	679,429	559,222
美洲	144,502	127,184
韓國	67,080	80,008
其他	139,216	131,445
	1,030,227	897,859
綜合收益	1,568,096	1,296,612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德國	185,611	120,497
捷克	134,303	65,485
法國	62,343	54,841
英國	46,094	66,122
意大利	42,629	28,191
其他歐洲國家	208,449	224,086
	679,429	559,222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續)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元	千元
中國 (所在地)	527,800	497,092
韓國	4,436	4,436
其他	3,539	3,755
	535,775	505,283

4.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元	千元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390	309
其他利息收入	7,637	11,382
出售債務證券淨收益	2,718	-
政府補助 (附註(i))	10,906	6,560
匯兌溢利淨額	3,203	5,075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37	-
其他收入 / (虧損) 淨額	327	(296)
	25,218	23,030

附註：

- (i) 本集團因參與研發高科技製造並獲得中國機構發放鼓勵性之補助金為4,550,000元 (2017年：6,560,000元) 及並獲得中國機構發放採購機械設備之攤銷性政府補助為6,356,000元 (2017年：無)。該等政府補助並沒有附上未實現的條款。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元	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 銀行墊資及其他借 款之利息	-	49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315,590	1,101,326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207	5,954
本期稅項 - 香港及中國 以外司法權區	1,909	2,525
遞延稅項	3,662	(3,423)
	6,778	5,05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6. 所得稅(續)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估計全年應評稅溢利以16.5%的實際稅率(2017年:16.5%)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是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精電河源」)獲中國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資格享有15%之減免所得稅稅率。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精電河源所得稅稅率為15%。在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則按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期內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0,470,000元(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22,542,000元)及在中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35,175,204股(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735,055,20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期內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0,470,000元(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22,542,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35,175,204股(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735,055,204股)計算。

8. 固定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成本值為79,503,000元(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106,707,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出售固定資產賬面值為107,000元(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導致出售溢利為37,000元(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9. 存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撇減存貨共9,635,000元(2017年:4,678,000元)於損益內及撥回就存貨撇減共8,405,000元(2017年:2,040,000元)乃於撥回產生之費用並確認於損益內。

10.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已扣除損失撥備淨額4,938,000元(2017年12月31日: 5,172,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505,983	458,085
發票日後61至90日	114,124	131,329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32,726	65,810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74,498	76,618
	727,331	731,84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	179	222,137
3個月或以下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	183,692	424,265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62,031	556,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723	980,402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333,415	522,201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	105,450	45,995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31,067	2,707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138	316
	470,070	571,2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本中期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ii) 本中期本公司宣佈派發予股東應收往年獲准及派付之應付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本中期批准及派付之上 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1.0港仙(2017年： 2.5港仙)	7,352	18,376

(b)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年6個月，並無已行使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2017年：無)。

截止2018年6月30日並無已沒收購股權(2017年：無)。

(c) 儲備

(i) 公平價值儲備(可撥回)

於2018年1月1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平價值儲備(可撥回)包括於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淨變動。於2018年1月1日始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證券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而重新分類至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見附註2(a)(i))。

(ii) 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於結算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股本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公平價值淨變動(見附註2(a)(i))。

1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結算日重複地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級別進行分類。公平價值的等級乃參照在估值技術所輸入數據的可觀測性和重要性進行分類如下：

- 第一級估值：採用第一級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可觀察但不符合第一級的輸入值及沒有使用重要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未有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以重要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平價值

	第一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持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	-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	-
	-	-

	第一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持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附註）	12,773	12,773
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附註）	296	296
	13,069	13,069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為金融資產並分別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可撥回）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可撥回）（見附註2(a)(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的分類並無轉移。

除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金額是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並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5.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與關連方交易

除披露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部份外，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當中包括本公司母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及除本集團外(「京東方集團」)的其他子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向京東方集團採購貨品	1	193,270	192,408
京東方集團收取的分包費用	1	632	3,412
京東方集團收取包括租賃、管理、動力及CIM系統管理費用	2	5,406	1,972
向京東方集團購置固定資產	3	-	67,962

附註：

- (1) 本公司與京東方的交易是按照雙方於2016年10月27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執行修訂本及總分包協議。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刊發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 (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年加投資有限公司與成都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東方」)是按照雙方於2017年1月13日訂立的租賃合同及相關合同。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7年1月13日刊發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 (3)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與成都京東方的交易是按照雙方於2017年2月20日訂立的收購合同。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刊發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定義。

15.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b) 與關連方結餘

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於京東方集團之採購成本及其他應付費用49,613,000元(2017年12月31日：81,560,000元)。非流動訂金中包括向京東方集團繳付的訂金49,824,000元(2017年12月31日：38,902,000元)以用作購買TFT面板模具用於生產TFT模組。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京東方集團之預付款及租賃按金770,000元(2017年12月31日714,000元)。

除非流動訂金及租賃按金外，關連方結餘均屬無抵押及免息並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16. 承擔

於結算日內資本承擔並未包括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已訂約	8,889	30,353
已批准但未簽約	478,810	400,509
	487,699	430,862

1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年加投資有限公司(「年加」)與合肥新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合肥管委會」)就車用液晶顯示模組及車載智能交互研發平台項目(「項目」)訂立了投資框架協議。項目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3.57億元。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刊發的公告。

18. 比較數字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始初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採納過渡期方式，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列載於附註2。



**獨立審閱報告致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7至27頁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8月28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2017年：無）。

僱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5,007名員工，其中156名、4,801名及50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2,801,000,000 港元（2017年12月31日：2,80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2018年6月30日為 4.98（2017年12月31日：4.37）。

於期末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1,246,000,000 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36,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1,246,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03,000,000港元）為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其他金融資產則為無（2017年12月31日：33,000,000港元）。於期末時，本集團並沒有銀行貸款（2017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存貨流動比率（按年成本存貨／平均存貨結餘）為3.5倍（2017年12月31日：3.9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客戶應收款日流動比率（貿易應收款項／收益x 365）為84日（2017年12月31日：93日）。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及採購，使其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存款結餘上升。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羅、日圓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變更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姚項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和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4日起生效。

高文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4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i)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高穎欣	個人權益	247,000	0.03%

(a)(ii) 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京東方 A股股份數目	佔京東方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姚項軍	個人權益	100,000	0.00%
蘇寧	個人權益	30,000	0.00%
楊曉萍	個人權益	103,000 (附註2)	0.00%
董學	個人權益	355,400	0.00%
原烽	個人權益	47,000	0.00%

附註：

1. 京東方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41%。
2. 楊曉萍女士於2018年7月2日再購買18,200股京東方A股股份。
3. 高文寶先生已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90,700股京東方A股股份。
4.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於2018年 1月1日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授予之購股 權數量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於2018年 6月30日之 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高穎欣	2015年7月9日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1)	5.72港元
侯自強	2015年7月9日	300,000	-	-	300,000	(附註1)	5.72港元

附註：

1. 行使期：

- (i) 首40%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
- (ii) 次30%的購股權可於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及
- (iii) 餘下30%的購股權可於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

2.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公司和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附註1)	-	400,000,000	54.41%
高振順	56,551,000 (附註2)	2,000,000 (附註3)	58,551,000	7.96%
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	43,951,000 (附註2)	-	43,951,000	5.98%

附註：

1.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股份代號為000725及其B股股份代號為200725）。
2. 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 (「Rockstead」) 與Omnicorp Limited (「Omnicorp」) 分別持有本公司43,951,000股及10,700,000股股份。Rockstead及Omnicorp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主席高振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此乃指高振順先生所持有2,000,000股購股權之權益。
4. 上述股份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1991年6月6日，本公司採納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以獎賞、酬勞、酬報和／或提供利益作為彈性嘉獎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參與者」）。此計劃其後於1999年6月8日獲修訂及於2001年6月5日屆滿。本公司之第二購股權計劃於2001年6月22日獲採納，並於2003年5月12日被終止。

於2003年5月12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參與者而設立之第三購股權計劃。第三購股權計劃限額其後根據於201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更新。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更新至32,342,220股購股權。此計劃於2013年5月11日屆滿。

於2013年6月3日本公司採納第四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及截止2018年6月30日，此計劃餘下年期直至2023年6月2日屆滿。於2015年7月9日，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已授出8,600,000股購股權，收取19.00港元之代價。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沒有於第四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參與者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本公司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第四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0%。每名參與者

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行使之前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但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4,411,5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32%。於2018年6月30日按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7%（2017年6月30日：1.08%）。

於2018年8月31日，於下表所示的7,850,000（授予日期：2015年7月9日）已失效。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32,261,520，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39%。於2018年8月31日按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無。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2018年 1月1日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授予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取消/ 失效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於2018年 6月30日之 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董事							
2015年7月9日	2,300,000	-	-	-	2,300,000	(附註2)	5.72港元
其他 (附註1)							
2015年7月9日	3,600,000	-	-	-	3,600,000	(附註2)	5.72港元
僱員							
2015年7月9日	1,950,000	-	-	-	1,950,000	(附註2)	5.72港元
	7,850,000	-	-	-	7,850,000		

附註：

- 高振順先生和賀德懷先生已於2016年4月2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和周承炎先生已於2016年6月3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賀先生、盧博士和周先生分別持有之2,000,000股購股權、1,000,000股購股權、300,000股購股權和300,000股購股權延至購股權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 行使期：
 - 首40%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
 - 次30%的購股權可於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及
 - 餘下30%的購股權可於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
- 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
-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3月發出2017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育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因此可不受限制與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馮育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於5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3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項軍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4日起生效。高文寶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4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姚項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蘇寧先生、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於5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3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項軍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9月4日起生效。高文寶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9月4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其中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及原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項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9月4日起生效。高文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9月4日起生效。